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 Fullerton Road, #02-01 One Fullerton, Singapore 0492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http://www.jlogoholdings.com)刊登。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事項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 Fullerton Road, #02-01 One Fullerton, Singapore 049213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華源大廈

9樓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因此,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各自重選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函,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委任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 SG」)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產生之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EY SG為本公司核數師更符合成本效益，乃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故董事認為建議委任EY SG為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認為並無有關彼等退任及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確認，彼等之間概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 Fullerton Road, #02-01 One Fullerton, Singapore 0492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盡快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50,00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的股本中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於有關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的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概約股權 百分比(倘購 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
劉婉貞女士 <sup>(附註1)</sup>	實益權益	282,000,000 (L)	56.4%	62.7%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正奇資本」) <sup>(附註2)</sup>	實益權益	93,000,000 (L)	18.6%	20.7%
蔡達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	93,000,000 (L)	18.6%	20.7%
范莉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93,000,000 (L)	18.6%	20.7%

(L) 指好倉

附註：

1. 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2. 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范莉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倘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以下，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10. 股份價格

自股份於GEM上市起，於過去各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五月(附註)	1.60	0.71
六月	3.79	1.30
七月	3.50	1.80
八月	2.96	1.75
九月	3.10	2.58
十月	2.85	2.39
十一月	2.74	2.33
十二月	2.74	2.0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2.80	2.05
二月	2.52	2.09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2	1.65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在GEM上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劉婉貞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定義見下文)的姐姐。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起於餐飲業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及一家時裝零售公司的買手。彼於F J Benjamin Fashion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職責乃為該公司多個服裝品牌計劃及挑選產品。彼亦為新加坡Lum Chang Securities Pte. Ltd.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交易商。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證書。劉女士獲「二零一六年度新加坡企業大獎」，以認可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的商業卓越表現。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女士現時可收取年度薪酬144,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而彼之年薪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240,000新加坡元。劉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2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劉耀雄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女士之胞弟。

劉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總經理(Greyhound Café)，主要負責監督新加坡「Greyhound Café」餐廳的廣告、營銷、辦事處管理及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劉先生就職於JW Central，任業務開發兼信息技術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廣告及營銷及監督「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營運。劉先生自其全資擁有公司Loaves & Fishes Pte. Ltd.(主要從事媒體設計、攝影及廣告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BSBJ，任業務開發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拓展該公司特許營運權及一般日常業務管理。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獲資訊科技文憑。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蒙納什大學商業與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現時可收取年度薪酬6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而彼之年薪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72,000新加坡元。劉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趙家偉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主廚(新加坡)。彼負責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趙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4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趙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委派為集團行政主廚。

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偉記香港小廚(主要從事餐廳業務)的擁有人。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趙先生效力於新加坡麗晶四季酒店，最後任職夏宮助理中餐行政主廚，主要負責設計餐牌及管理廚房員工。自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為香港Hotel Furama Intercontinental中式廚房的高級廚師。自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二月，趙先生於香港中華酒樓夜總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自一九七五年十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趙先生於香港金都城酒樓夜總會(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先生現時可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趙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蔡達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50，主要從事提供礦煤開採服務、供暖服務及放債服務、買賣其他礦產品及投資控股)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該公司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任正奇資本(一家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蔡先生曾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9，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保理服務、放債、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以及一般貿易)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蔡先生曾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5，主要從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貿易、放債及證券投資)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蔡先生除在上述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多家不同業務範疇(其中包括礦業及能源、房地產及旅遊)的私營公司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蔡先生為深圳市寶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的採礦業。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亦曾擔任深圳京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的開發以及與建築及設計相關的業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為常德京嘉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總經理。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蔡先生曾任遼寧新民石油化工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製造)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蔡先生曾擔任嘉浩(廬山)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嘉浩(廬山)溫泉渡假村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度假村業務)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蔡先生曾擔任廬山國際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嘉浩(廬山)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總經理。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20,000新加坡元。蔡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盧慶星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盧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盧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Orion Advisory Pte. Ltd.及Orion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業務管理、諮詢及交易顧問服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作出重要的公司決定。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Geo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RE4，主要從事採煤、煤炭貿易及開採服務)及TLV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2L，主要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Y06，主要從事現有樓宇綠化及環保照明以及建設公用隧道)獨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盧先生曾於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主要從事製造橡膠、塑料產品及部件)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盧先生曾於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擔任審核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盧先生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審核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Arthur Andersen任職，最後職位是鑑證與業務諮詢部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盧先生於新加坡KPMG擔任審核主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盧先生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師。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盧先生於英國Rubin Winter & Co(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核證服務)擔任中級審核員。

盧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會員。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盧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40,000新加坡元。蔡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6) 李朝昌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法律業擁有逾13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且彼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專責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執業範疇，向香港的中資及國際的銀行及公司就其財務需要(包括銀團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債務配售)以及任何重組及企業融資的需要提供法律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在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主要負責就銀團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提供意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李先生為英國倫敦的Allen & Overy LLP國際資本市場部合夥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在澳洲悉尼的Allens Arthur Robinson任職，最後職位是律師。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合資格律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30,000新加坡元。李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 (7) 林育華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重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為公司制訂及實施業務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林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一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即KORI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VC，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獨立董事。彼亦曾任其他四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CNMC Goldmine Holdings(股份代號：5TP，主要從事金礦開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職於Tritech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G9，主要從事工程產品及服務)、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td(股份代號：M11，主要從事向半導體行業提供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職於Alph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TS，主要從事全球開拓及生產項目)。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林先生在新加坡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獨立顧問。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林先生在新加坡成立其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Lim Y H & Co.，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前一直為該事務所獨資營運者。自一九六九年三月至一九七二年三月，林先生任職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反逃稅部門。

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特許稅務顧問，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前稱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成員。林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成員，及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前稱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計三年，此後續任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30,000新加坡元。林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蔡達先生、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 Fullerton Road, #02-01 One Fullerton, Singapore 0492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婉貞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耀雄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家偉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達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慶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朝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育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華源大廈

9樓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5.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兩小時。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